

葵青區議會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二零二四）
(關注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對葵青區
公共屋邨的影響)

屋宇署的回覆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條例》）於 2007 年實施，旨在規定 1987 年之前落成的綜合用途及住用建築物（目標樓宇）的消防安全水平須提升至切合現代要求的防火保障。

就葵青區而言，消防處和屋宇署根據房屋署（房署）提供的資料(包括樓宇落成年份及圖則等)，已就房署轄下的公共房屋（公屋）完成聯合勘察，並發出所需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予房署跟進。其餘屋邨包括房屋協會轄下的祖堯邨或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的已出售公屋，消防處和屋宇署會陸續安排聯合勘察及向相關業主發出消防安全指示，要求完成所需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根據《條例》的規定，建築物擁有人須以耐火結構分隔牆或防火門保護逃生樓梯，藉以確保逃生途徑的安全。

受《條例》規管的公屋中，本署得悉部份公屋的公共走廊兩側設有住宅單位通風百葉窗，而該些公共走廊亦沒有與逃生樓梯作出分隔。房署的消防工程顧問研究指出，由於住宅單位的通風百葉窗未能防止煙霧或火焰通過，若單位發生火警，火勢及濃煙可通過通風百葉窗擴散至公共走廊或其他單位。因此，房署將在進行《條例》所需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時，分階段安排以防火板圍封所有住宅單位面向走廊的通風百葉窗，以加強防火保障。

屋宇署

2024 年 9 月 26 日